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7.1)

校長核定 (110.7.12)

- 第一條 健康暨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為使新設系所(科)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後，能夠積極延攬師資、規劃課程、軟硬體設備與空間，特訂定「新設系所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運作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學院新設系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新設系所(科)中程發展計畫之規劃及審議。
 - 二、新設系所(科)空間及圖儀設備之規劃及審議。
 - 三、新設系所(科)課程發展方向、課程架構、課程總表之規劃及審議。
 - 四、新設系所(科)教學與教師資源之規劃、協調及教師聘任審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新設系所(科)所屬學院院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招生中心主任、籌備主任。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兼本委員會主席，籌備主任由校長選派任命之。
 - 二、遴聘委員：視需要由新設系所(科)所屬學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具相關教學研究領域或專長之人選三至五位，陳校長遴聘之。如校內無適當人選，得自校外遴聘，校外委員開會時得支領出席費。
 - 三、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新設系所(科)籌備主任擔任之，負責籌設計畫書之撰寫、研擬設備需求、空間配置、課程規劃、招生規劃及預算編列等，辦理會議之召開及行政事務協調。
 - 四、新設系所(科)籌備委員會之組成、運作與任期，依教育部核定之籌備期間為辦理依據。新設系所(科)於正式成立時，籌備委員會運作即自動終止。
- 第四條 本會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需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提送本校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為籌設本學院新設系所(科)所需有關費用，由會計室編列預算核支。
- 第七條 新設系所(科)籌備期間對外以籌備主任為代表，文宣資料亦統一以此名稱印行。
-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